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13日、2020年5月14日、2020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，截至2020年5月15日已交易3个交易日，剩余27个交易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-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，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（2020年5月13日、2020年5月14日、2020年5月15日）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【2020】

119 号),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除此以外,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

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董事会确认, 截至目前, 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, 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